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東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401、14977、1566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東榮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蔡東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所示方式，分別竊取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物。嗣附表所示之人發現財物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李水柱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查被告蔡東榮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35頁），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見本院卷第35至36頁），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事，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35、45、46頁），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

01 之人於警詢、偵訊時之指訴或證述均大致相符，並有附表證
02 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
03 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
04 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07 就附表編號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
08 住宅竊盜罪。

09 (二)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0 罰。

11 (三)累犯部分：

12 1.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1271號判決
13 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9年6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14 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主張、敘明，復經公訴檢察
15 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說明，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6 憑，復經被告當庭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且對於有上述前科
17 紀錄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7至48頁），是被告前受有期
18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9 罪，均為累犯，均堪可認定。

20 2.本院審酌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罪名、罪質、侵害法
21 益與本案相同，然被告竟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滿4年後，復
22 再犯本案3次犯行，足見其法遵循意識不足，對於刑罰之
23 反應力薄弱，具有特別之惡性，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4 均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其人身
25 自由因此有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或
26 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
27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29 物，反而率然著手竊取他人財物，造成附表所示之人分別受
30 有附表所示之財產損失，已對社會居住安寧、生活秩序及他
31 人財產權益造成侵擾，足見被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

觀念，行為顯不足取，另衡以被告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前科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憑，以及被告於偵訊（經提示監視器錄影畫面方坦認程序【見偵一卷第28頁】，併予審酌）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方坦認附表編號2、3所示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49頁），並參酌檢察官具體求處刑度（見本院卷第4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1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又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本案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於本判決予以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附表「竊得財物」所示之各項財物，分別為被告本案3次犯行之犯罪所得，然部分財物有附表「不予宣告沒收之依據及說明欄」中所示各項情形，是除附表「不予宣告沒收之依據及說明欄」中所示不予宣告沒收之財物外，被告其餘犯罪所得，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附表編號1、2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郁涵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張顥庭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被害人、告訴人	犯罪方式	竊得財物	證據	主文	不予宣告沒收之依據及說明
1	113年10月12日15時39分許	屏東縣東港鎮後寮溪產業道路邊黃進文所有蓮霧園鐵皮屋工寮	黃敏伶	蔡東榮於左列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行經左列地點，將甲車停放於附近路邊後，徒步至工寮，見機車（下稱乙車）停放於工寮內，遂趁無人注意之際，以乙車鑰匙打開乙車坐墊下置物箱，徒手竊取置於置物箱內、黃敏伶所有之錢包（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3千元、黃敏伶之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1張、台新銀行信用卡1張），得手後旋即騎乘甲車離開現場。	1.錢包1個 2.現金新臺幣（下同）3千元 3.身分證1張 4.健保卡1張 5.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1張 6.台新銀行信用卡1張	①證人即被害人黃敏伶於警詢、偵查之證述（見警一卷第15至17頁，偵一卷第25至27頁） ②證人即被害人黃進文於偵查之證述（見偵一卷第25至27頁） ③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警一卷第23至27頁） ④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一卷第21頁） ⑤鐵皮屋工寮、GOOGLE地圖街景照片（見偵一卷第41至47頁） ⑥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警員偵查報告（見警一卷第3頁）	蔡東榮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包壹個、新臺幣參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1張、台新銀行信用卡1張，一經所即無利用價值，因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倘若另外開啟执行程序探知所在及其價額，其手段與目的關聯薄弱且不符合比例，有違訴訟經濟，為免執行困難及過度耗費公益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認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
2	113年11月20日14時20分許	李水柱位於屏東縣○○鄉○○路000號之住處（下稱李水柱住處）	李水柱	蔡東榮於左列時間，徒步至李水柱住處，未得李水柱允許，即侵入李水柱住處內1樓房間，徒手竊取李水柱所有、掛在房門後面長褲口袋內現金7百元（扣得5百元鈔票1張，業已發還李水柱），得手後旋即離開。	1.現金新臺幣7百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水柱於警詢之指訴（見警二卷第11至14頁，警三卷第11至14頁，偵二卷第53至57頁） ②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警三卷第35至39頁） ③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警三卷第23至29頁）	蔡東榮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被告遭扣得5百元鈔票1張，而該5百元鈔票業經發還予告訴人李水柱，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三卷第31頁），堪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而不予宣告沒收。

						④扣案物品照片（見警三卷第33頁） ⑤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三卷第31頁） ⑥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警員偵查報告（見警三卷第5頁、偵二卷第51頁） ⑦告訴人李水柱提出之紙鈔號碼紙張照片（見警三卷第33頁）		
3	113年11月22日 14時40分許	李水柱 住處	李水柱	蔡東榮於左列時間，徒步至李水柱住處，未得李水柱允許，即侵入李水柱住處內，徒手竊取李水柱掛在房門後面長褲口袋內現金8百元（扣得5百元鈔票1張、1百元鈔票3張，均已發還李水柱），得手後旋即離開。	1. 現金新臺幣8百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水柱於警詢之指訴（見警二卷第11至14頁，警三卷第11至14頁，偵二卷第53至57頁） ②證人李玉枝於警詢之供述（見警二卷第15至17頁） ③證人黃子瑞於警詢之供述（見警二卷第19至20頁） 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警二卷第45至49頁） ⑤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警二卷第33至37頁） ⑥扣案物品照片（見警二卷第50至51頁） ⑦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二卷第39頁） ⑧現場照片（見警二卷第51至54頁） ⑨屏東地檢署檢察官113年12月10日勘驗筆錄（見偵二卷第32、37頁） ⑩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警員偵查報告（見警二卷第5頁、偵二卷第51頁）	蔡東榮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被告遭扣得5百元鈔票1張、100元鈔票3張，此等扣案物均經發還予告訴人李水柱，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二卷第39頁），堪認犯罪所得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不予宣告沒收。

(續上頁)

01

						⑪告訴人李水柱提出 之紙鈔號碼紙張照 片（見警二卷第49 頁）		
--	--	--	--	--	--	--	--	--

02

卷別對照表：

03

簡稱	卷宗名稱
警一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警分偵字第1138009493號卷刑案偵查卷宗
警二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警分偵字第1138012072號卷刑案偵查卷宗
警三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警分偵字第1138012699號卷刑案偵查卷宗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401號卷偵查卷宗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977號卷偵查卷宗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666號卷偵查卷宗
本院卷	本院114年度易字第42號